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千九百九十三號  
星期六(土曜日)

## 目次

- 勅令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法中修正
- 勅令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
-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
- 指紋管理局臨時職員設置制中修正
- 民生部令、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
- 國民學會及國民義塾規程中修正
- 國民優級學校規程中修正
-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
-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
- 師道學校規程中修正
- 職業學校規程中修正
- 交通部佈告 關於土地建築附帶業務之工程範圍
- 關於郵政辦事所改定
- 關於會社業務委託辦理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法中修正之件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法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中「主管部大臣」改為「興農部大臣」
- 二 第三十條刪除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第一條中「理事官七人」修正為「理事官 九人」、「理事官補 五人」修正為「理事官補 十人」、「主事 十四人」修正為「主事 二十三人」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之件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一項第三款中「警佐 一百二十九人 委任」之次加添「技士 七十九人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依參議府之諮詢經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法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勅令第三百二十三號

滿洲特產專管公社法中修正之件

- 一 第二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乃至第十八條中「主管部大臣」之「興農部大臣」改為「
- 二 第二十條ヲ削ル

附則

本法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勅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中修正之件

大公使館職員定員令第一條中「理事官七人」ヲ「理事官 九人」ニ、理事官補 五人」ヲ「理事官補 十人」ニ、「主事 十四人」ヲ「主事 二十三人」ニ改正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三百二十五號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改正ノ件

地方官署臨時警察職員設置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 一 第一項第三號中「警佐 百二十九人 委任」ノ次ニ「技士 七十九人 委

委任、「警佐 一百二十九人 委任」改為「警佐 一百三十三人 委任」、「警尉 四百三十四人 委任」改為「警尉 四百六十二人 委任」

二 第一項第五款中「技士 十一人 委任」改為「技士 六人 委任」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指紋管理局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指紋管理局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之件

指紋管理局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之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預算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預算

茲定康德七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各為拾參萬圓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任」ヲ加へ「警佐 百二十九人 委任」ヲ「警佐 百三十三人 委任」ニ、「警尉 四百三十四人 委任」ヲ「警尉 四百六十二人 委任」ニ改ム

二 第一項第五號中「技士 十一人 委任」ヲ「技士 六人 委任」ニ改ム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 豫算

朕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指紋管理局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治安部大臣 于琛激

勅令第三百二十六號

指紋管理局臨時職員設置制廢止ノ件

指紋管理局臨時職員設置制ハ之ヲ廢止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豫算

康德七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額ヲ各拾參萬圓ト定ム其ノ款項目ノ金額ハ別冊歲入歲出豫算ニ據ルベシ

### 康德七年度一般會計追加預算(第九號)

歲入	總務廳所管 臨時部	第一項 歲計剩餘金滾入	第一目 歲計剩餘金滾入	臨時部計	總務廳所管合計	歲入臨時部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朕依組織法第三十八條經諮詢參議府定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歲入總計

歲入總計	帝室費	第一款 帝室費	第一項 帝室費	第一目 帝室費合計	總計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朕組織法第三十八條ニ依リ參議府ノ諮詢ヲ經テ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豫算ヲ定メ茲

### 御名御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各特別會計預算

整理基金、投資各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茲定康德七年度經濟部所管國債金、國債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六號)

經濟部所管

國債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國債金收入

第一項 國債金收入

第十二目 投資特別會計國債金

總計

歲出

第一款 國債金支出

第一項 國債金支出

第十二目 撥入投資特別會計

總計

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收入

第十項 由水力電氣建設事業特別會計滾入

第二目 國債諸費

第十三項 由投資特別會計滾入

第三目 國債諸費

第十八項 國債整理資金收入

第一目 國債整理資金收入

總計

歲出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五八、五四四、六二一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各特別會計預算

基金、投資各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追加額及其款項目之金額應依據附冊歲入歲出預算

康德七年度經濟部所管國債金、國債整理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第六號)

經濟部所管

國債金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國債整理基金支出

第一目 國債償還

第三目 國債諸費

總計

投資特別會計

歲入

第一款 回收出資金

第一項 回收出資金

總計

歲出

第二款 貸款支出

第一項 貸款支出

第三目 滿洲興業銀行貸款

第五目 滿洲拓植公社貸款

第四款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一項 撥入國債整理基金特別會計

第三目 國債諸費

第八款 補給金

第一項 補給金

第三目 滿洲重工業補給金

總計

七〇、九四〇、五七二

### 康德七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康德七年度第二準備金支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經濟部所管 專賣作業特別會計  
歲出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經勅裁將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四款 鹽田水害救濟金  
第一項 鹽田水害救濟金  
第一目 鹽田水害救濟金

六九、九三二  
六九、九三二  
六九、九三二

茲依會計規則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勅裁ヲ經テ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ヲ左ノ如ク支出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 康德七年度各特別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總務廳所管 北邊振興特別會計  
臨時部

第一款 北邊振興費  
第一項 北邊振興費  
第二目 土木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 部 令

#### 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將國民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一 本令中「特別市」改為「新京特別市」、「特別市長」改為「新京特別市長」

二 第四條第二項中「算術之教材爲數之讀法、寫法及計算」之次加添「竝珠算」

「(依事情得及於珠算)」刪除之

三 第七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體育之教材爲教練操、基本操、應用操、遊戲及競技操、整理操並團體操之六操

四 第十五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縣旗市長對於國民科之教科書應採定以日語及省長所定之以滿語或蒙古語編纂者

五 第三十六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爲第二項

國民學舍或國民義塾之畢業者而年齡滿十歲以上且成績優秀者經考查後得編入國民學校第四學年

### 部 令

#### 民生部令第四十五號

茲依國民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一 本令中「特別市」ヲ「新京特別市」ニ改ム

二 第四條第二項中「算術ノ教材ハ數ノ唱方、書方及計算」ノ次ニ「竝珠算」ヲ加ヘ、「(事情ニ依リテ珠算ニ及ブコトヲ得)」ヲ削ル

三 第七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體育ノ教材ハ教練操、基本操、應用操、遊戲及競技操、整理操並團體操ノ六操トス

四 第十五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縣旗市長ハ國民科ノ教科書ニ付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省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語ニ依ルモノ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ヲ採定スベシ

五 第三十六條ニ第三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フ

國民學舍又ハ國民義塾ノ卒業者ニシテ年齡滿十歲以上ノ成績優秀ナル者ハ考查ノ上國民學校第四學年ニ編入スルコトヲ得

六 另表第二號表改爲如左

第一號表

國民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六 別表第二號表ヲ左ノ如改ム

學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民科	一三 <small>(以口語者 口語ニ依ルモノ) 六 (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 モノ)</small>	一四 <small>(以口語者 口語ニ依ルモノ) 六 (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 モノ)</small>	一五 <small>(以口語者 口語ニ依ルモノ) 七 (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 モノ)</small>	一七 <small>(以口語者 口語ニ依ルモノ) 八 (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 モノ)</small>
算術	五	五	一五	五
作業	一	二	三	三
圖畫	一	一	一	一
體育	四	四	三	三
音樂	四	四	一	一
計	一四	二六	二八	三〇

備考

關於作業之實習雖在規定教授時間外仍得課之  
(作業ノ實習ニ關シテハ規定教授時間外ニ涉リテ尙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七 另表第三號表改爲如左

第三號表

七 別表第三號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省 新京特別市市旗縣

年齡別	男				女				合 計	備考
	滿蒙	鮮	俄	其他	滿蒙	鮮	俄	其他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以上										
計										

備考

族別欄之滿包含漢、回族(族別欄ノ滿ハ漢、回族ヲ含ム)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將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 一 本令中「特別市」改為「新京特別市」、「特別市長」改為「新京特別市長」
- 二 第四條第二項中「算術之教材為數之讀法、寫法及計算」之次加添「並珠算」、「(依事情得及於珠算)」刪除之

三 第七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體育之教材為教練操、基本操、應用操、遊戲及競技操、整理操並團體操之六操

四 第十六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縣旗市長對於國民科之教科書應採定以日語及省長所定之以滿語或蒙古語編纂者

五 另表第一號表改為如左

附 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四十六號

茲ニ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 一 本令中「特別市」ヲ「新京特別市」ニ「特別市長」ヲ「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 二 第四條第二項中「算術ノ教材ハ數ノ唱方、書方及計算」ノ次ニ「並ニ珠算」ヲ加ヘ、「(事情ニ依リテ珠算ニ及ブコトヲ得)」ヲ削ル
- 三 第七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 四 第十六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 五 別表第一號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號表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第一班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目	學 年	每 週	授 時	數
國 民 科				10
算 術				8
作 業				2
圖 畫				1
體 育				3
音 樂				1
計				36

備 考 關於作業之實習雖在規定教授時數外仍得課之

(作業ノ實習ニ關シテハ規定ノ教授時數外ニ涉リテ尙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六 另表第二號表改為如左

六 別表第二號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號表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第二班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國民科		一九 (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 以滿語或蒙古語者(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ニ)	一八 (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 以滿語或蒙古語者(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ニ)	一九 (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 以滿語或蒙古語者(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ニ)
算術		六		七
作業		二		三
圖畫		一		一
體育		三		三
音樂		一		一
計		三三		三四

備考 關於作業之實習雖在規定教授時數外仍得課之

(作業ノ實習ニ關シテハ規定ノ教授時數外ニ涉リテ尙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七 另表第三號表改爲如左

七 別表第三號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三號表

國民學舍及國民義塾第三班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目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國民科		一六 (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 以滿語或蒙古語者(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ニ)	一七 (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 以滿語或蒙古語者(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ニ)	一八 (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 以滿語或蒙古語者(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ニ)
算術		五	六	七
作業		二		二
圖畫		一		一
體育		三		三
音樂		一		一
計		二八	三〇	三三

備考 關於作業之實習雖在規定教授時數外仍得課之

(作業ノ實習ニ關シテハ規定ノ教授時數外ニ涉リテ尙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八 另表第五號表改爲如左

第五號表

省 市 旗 縣  
 新京特別市

年齡別	族別					備考
	滿蒙	鮮	俄	其他	計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以上						
計						

備考 族別欄之滿包含漢、回族(族別欄ノ滿ハ漢、回族ヲ含ム)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將國民優級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 一 本令中「特別市」改爲「新京特別市」、「特別市長」改爲「新京特別市長」

- 二 第七條第二項改爲如左

體育之教材爲教練操、基本操、應用操、

遊戲及競技操、整理操並團體操之六操

- 三 第十五條第二項改爲如左

縣旗市長對於國民科之教科書應採定以日語及省長所定之以滿語或蒙古語編纂者

- 四 另表第一號表改爲如左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四十七號

茲ニ國民優級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 一 本令中「特別市」ヲ「新京特別市」ニ改ム
- 二 「特別市長」ヲ「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 二 第七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體育ノ教材ハ教練操、基本操、應用操、

遊戲及競技操、整理操並ニ團體操ノ六操トス

- 三 第十五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縣旗市長ハ國民科ノ教科書ニ付テハ日語ニ依ルモノ及省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語ニ依ルモノ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ヲ採定スベシ

- 四 別表第一號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號表

國民優級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國民科	一六 (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 以滿語或蒙古語者(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	一六 (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 以滿語或蒙古語者(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	一六 (以日語者(日語ニ依ルモノ) 以滿語或蒙古語者(滿語又ハ蒙古語ニ依ルモノ))
算術	六	六	六
實務	六	六	六
圖畫	一	一	一
體育	三	三	三
音樂	一	一	一
合計	二三三	二三三	二三三

備考 關於實務之實習雖在規定教授時間外仍得課之  
(實務ノ實習ニ關シテハ規定ノ教授時數外ニ涉リテ尙之ヲ課ス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四十八號

茲將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體育」之次加添「教練」

二 第四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國語為教授日語及依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所定之滿語或蒙古語

三 第十一條第二項改為如左

體育之教材為教練操、基本操、應用操、遊戲及競技操、整理操、團體操之六操並生理衛生

四 第十一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十一條之二 教練以施軍事的基礎訓練

培養至誠盡忠之精神為根本而行身心一體之實踐的鍛鍊以提高其資質並增進國防能力為要旨教練之教材為各個教練、部隊教練、射擊、指揮法、瓦斯防護、陣中勤務、旗信號、距離測量、測圖、軍事講話及其他關於教練所必要之事項

五 第十四條中「另表」改為「另表第一號表至另表第五號表」

六 第五十二條中「特別市長」改為「新京特別市長」

七 另表第一號表至另表第五號表改為如左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四十八號

茲將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一 第二條第一項中「體育」ノ次ニ「教練」ヲ加フ

二 第四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國語ハ日語及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語又ハ蒙古語ヲ教授スルモノトス

三 第十一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體育ノ教材ハ教練操、基本操、應用操、遊戲及競技操、整理操、團體操ノ六操並生理衛生トス

四 第十一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十一條之二 教練ハ軍事的基礎訓練

ヲ施シ至誠盡忠ノ精神培養ヲ根本トシテ身心一體ノ實踐的鍛鍊ヲ行ヒ以テ資質ヲ向上シ國防能力ノ增進ニ資スルヲ其ノ要旨トス  
教練ノ教材ハ各個教練、部隊教練、射擊、指揮法、瓦斯防護、陣中勤務、旗信號、距離測量、測圖、軍事講話、其ノ他教練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トス

五 第十四條中「別表」ヲ「別表第一號表乃至別表第五號表」ニ改ム

六 第五十二條中「特別市長」ヲ「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七 別表第一號表乃至別表第五號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號表

以農業科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農業科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 科 目	年				實 業	地 理	數 學	理 科	圖 畫	體 育	教 練	音 樂	語 學	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民道德	二	二	二	二										
國語	三	三	三	三										
日語	六	六	六	六										
滿語	三	三	三	三										
實業	五	五	六	六	實習	講義								
地歷史	四	四	四	四										
數學	三	三	二	二										
理科	四	四	二	二										
圖畫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教練	二	二	三	三										
音樂	一	一												
語學	(一)	(一)	(一)	(一)										
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備考

- 一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宜相互通融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 二 實業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 三 省去語學時應將其時間分配於數學及實業  
 (語學ヲ省キタルトキハ其ノ時間ハ數學又ハ實業ニ之ヲ配當スベシ)
- 四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難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總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總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種學制可

第二號表

以工業科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工業科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 科 目	年				實 業	地 理	數 學	理 科	圖 畫	體 育	教 練	音 樂	語 學	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國民道德	二	二	二	二										
國語	三	三	三	三										
日語	六	六	六	六										
滿語	三	三	三	三										
實業	五	五	五	五	實習	講義								
地歷史	四	四	四	四										
數學	四	四	三	三										
理科	四	四	二	二										
圖畫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教練	二	二	三	三										
音樂	一	一												
語學	二	二	二	二										
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備考

- 一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宜相互通融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 二 實業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 三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難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總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總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第三號表

以商業科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商業科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滿語	日語	滿語	日語	滿語	日語	滿語	日語
國民道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語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實業	五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五
地歴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語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備考

- 一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宜相互通融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 二 實業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 三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難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總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總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第四號表

以水產科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水產科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 科 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滿語	日語	滿語	日語	滿語	日語	滿語	日語
國民道德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語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三	六
實業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地歴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數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圖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音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語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計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備考

- 一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宜相互通融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 二 實業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 三 省去語學時將其時間分配於數學或實業  
(語學ヲ省キタルトキハ其ノ時間ハ數學又ハ實業ニ之ヲ配當スベシ)
- 四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難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總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總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第五號表

以商船科爲實業科目之國民高等學校之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商船科ヲ實業科目トスル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ノ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	年				國民道德	國語		實業	地歷史	數理	圖畫	體育	教養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滿語	日語						
國民道德	二	二	二	二									
國語	三	三	三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實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地歷史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數理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圖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體育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教養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 另表第六號表學科目欄中「體育」之次加添「教練」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一 第四條第二項改爲如左  
國語爲教授日語及依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所定之滿語或蒙古語

二 第十四條第二項改爲如左  
體育之教材爲教練操、基本操、應用操、遊戲及競技操、整理操、團體操之六種  
並生理衛生

三 第十七條中「另表第一號表」改爲「另表第一號表及第二號表」

四 第六十七條中「特別市長」改爲「新京特別市長」

五 另表第一號表改爲如左

音	樂	計
一	一	四〇
二	二	四〇
三	三	四〇
四	四	四〇
五	五	四〇

備考

一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宜相互通融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二 實業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三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難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

總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

總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內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八 別表第六號表學科目欄中「體育」ノ次ニ「教練」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四十九號

茲將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一 第四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國語ハ日語及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滿語又ハ蒙古語ヲ教授スルモノトス

二 第十四條第二項ヲ左ノ如ク改ム  
體育ノ教材ハ教練操、基本操、應用操、遊戲及競技操、整理操、團體操ノ六操  
並ニ生理衛生トス

三 第十七條中「別表第一號表」ヲ「別表第一號表及第二號表」ニ改ム

四 第六十條中「特別市長」ヲ「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五 別表第一號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號表

修業年限四年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目	學年		國民道德	國語		教	家事		裁縫 (含手工)	實業	地歷史	數學	理科	圖畫	體育	音樂	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日語	滿語		實習	講義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一	三	二	三八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一	三	二	三八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八	四	四	三	四	一	三	二	三八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八	四	四	三	四	一	三	二	三八
師道科						二九 (講義) 二六 (實習)											四〇

備考

- 家事及裁縫手藝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家事及裁縫手藝ノ實習ハ所定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難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總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總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六 另表第二號表改爲另表第三號表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號表

修業年限三年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目	學年		國民道德	國語		教	家事		裁縫 (含手工)	實業	地歷史	數學	理科	圖畫	體育	音樂	計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日語	滿語		實習	講義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一	三	二	三八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一	三	二	三八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一	三	二	三八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四	二	四	三	四	一	三	二	三八

備考

- 家事及裁縫手藝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家事及裁縫手藝ノ實習ハ所定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難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總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總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六 別表第二號表ヲ別表第三號表ト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五十號

茲將師道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一 第二條及第六條中「體育、音樂」改為「體育、教練、音樂」

二 第三條及第六條中「體育及音樂」改為「體育、教練及音樂」

三 第四十五條中「特別市長」改為「新京特別市長」

四 另表第一號表改為如左

民生部令第五十號

茲將師道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榮寰

一 第二條及第六條中「體育、音樂」ヲ「體育、教練、音樂」ニ改ム

二 第三條及第六條中「體育及音樂」ヲ「體育、教練及音樂」ニ改ム

三 第四十五條中「特別市長」ヲ「新京特別市長」ニ改ム

四 別表第一號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一號表

師道學校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	學年	國民道德		教育		國語		實業		地	數
		講義	實習	講義	實習	日語	滿語	講義	實習		
學科	第一學年	二	六	四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第二學年	二	四	二	二	三	三	四	二	一	三

五 另表第二號表改為如左

第二號表

師道學校特修科各學年各學科目每週教授時數表

學科	學年	國民道德		教育	
		講義	實習	講義	實習
學科	第一學年	二	三	二	三
	第二學年	二	四	二	七

理	圖	手	體	教	音	計
科	畫	工	育	練	樂	四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〇

備考

- 一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宜相互通融之
  - 二 教育及實業之實習於所定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 三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難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授總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難キ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ノ教授總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五 別表第二號表ヲ左ノ如ク改ム

國語	實業	歷史及地理	數	國語	
				日語	滿語
講義	實習	三	四	五	八
二	二	三	三	二	四

理	科	二	二
圖	畫 手 工	三	三
體	育	二	二
教	練	二	二
音	樂	二	二
計		四〇	四〇

六 另表第三號表學科目欄中「體育」之次加添「教練」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民生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將職業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一 第二條改為如左

第二條 職業學校之學科目為國民道

德、職業、國語、數學、體育、教練（限

於以國民優級學校畢業程度為入學資

格修業年限三年以上之職業學校）但

必要時在修業年限三年以上之職業學

校管理者或設置者得經民生部大臣之

認可由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及音

樂之中適宜加設之

二 第三條中將「選其一或二」改為「適

宜選擇」

三 第七條改為如左

第七條 職業學校各學年之每週教授時

數關於職業之學科目為二十五時其他

為十五時以內但如管理者或設置者受

民生部大臣之認可時不在此限

四 第三十五條中「特別市」改為「新京

特別市」「特別市長」改為「新京特別

市長」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九號

關於土木建築附帶業務之工程範圍

之件

為佈告事茲將依土木建築施行規則第一條

第二項規定之土木工程或建築工程附帶之

機械、電氣、衛生、煖房工程範圍規定如

左此佈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機械工程

一 關於昇降機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備 考

一 實業之講義及實習之時間於有必要時得適宜相互通融之

（實業ノ講義及實習ノ時間ハ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テハ適宜相互ニ融通スルコトヲ得）

二 教育及實業之實習於所定之時間外亦得適宜課之

（教育及實業ノ實習ハ所定ノ時間外ニ於テモ適宜之ヲ課スルコトヲ得）

三 關於各學科目之教授時數如難依照本表時經監督官署之認可於不變更各學科目之教

授總時數之範圍內得更改之

（各學科目ノ教授時數ニ付本表ニ依リ離キトキハ監督官署ノ認可ヲ經テ各學科目

ノ教授總時數ヲ變更セザル範圍内ニ於テ之ヲ改ムルコトヲ得）

六 別表第三號表學科目欄中「體育」ノ次ニ「教練」ヲ加フ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民生部令第五十一號

茲ニ職業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呂 榮 寰

一 第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二條 職業學校ノ學科目ハ國民道

德、職業、國語、數學、體育、教練

（國民優級學校卒業ノ程度ヲ以テ入

學資格トスル修業年限三年以上ノ職

業學校ノミニ限ル）トス但シ必要ア

ル場合ハ修業年限三年以上ノ職業學

校ニ在リテハ管理者又ハ設置者ハ民

生部大臣ノ認可ヲ經テ歷史、地理、理

科、圖畫及音樂ノ中ヨリ適宜加設ス

ルコトヲ得

二 第三條中「一又ハ二ヲ選ビテ」ヲ「適

宜選擇シテ」ニ改ム

三 第七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七條 職業學校ノ各學年ニ於ケル每

週教授時數ハ職業ニ關スル學科目ハ

二十五時間トシ其ノ他ハ十五時間以

内トス但シ管理者又ハ設置者ニ於テ

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

此ノ限ニ在ラズ

四 第三十五條中「特別市」ヲ「新京特

別市」ニ、「特別市長」ヲ「新京特別

市長」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佈 告**

交通部佈告第二四九號

土木建築附帶業務ノ工事範圍ニ關

スル件

土木建築施行規則第一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ル土木工事又ハ建築工事ニ附帶スル機

械、電氣、衛生、煖房工事ノ範圍ヲ左ノ

通定ム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機械工事

一 昇降機ノ組立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二 關於「電動扶梯」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三 關於「環狀運搬機」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四 關於「郵便傳遞」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五 關於「投塵」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六 關於「螺旋運送機」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七 關於「操縱機」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八 關於「鋼製防火百葉門」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九 關於各種唧筒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一〇 送氣裝置工程
- 一一 廚房設備工程
- 一二 洗濯設備工程
- 一三 「撒水」設備工程
- 一四 冷藏、冷凍設備工程
- 一五 製冰設備工程
- 一六 硬水軟化設備工程
- 一七 除塵設備工程
- 一八 特種給排氣設備工程
- 一九 各種燒却爐設備工程
- 二〇 各種火葬爐設備工程
- 二一 工業用各種加熱爐設備工程
- 二二 關於電解爐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二三 關於各種「鍋爐」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二四 關於水門捲立機（限於有機械的

- 機能者）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二五 關於索道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二六 機械信號裝置工程
- 二七 關於其他土木建築工程附帶之機械器具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二八 關於機械工程附隨之電氣、衛生、暖房關係工程
- 電氣工程
- 一 電燈並電插設備工程
- 二 電熱設備工程
- 三 電氣動力設備工程
- 四 遠方操作制御盤設備工程
- 五 電氣鐘表設備工程
- 六 避雷針設備工程
- 七 電動機操作電氣箱設備工程
- 八 預備發電設備工程
- 九 變電室設備工程
- 一〇 高壓電纜設備工程
- 一一 屋內照明器具裝置工程
- 一二 屋內照明設備工程
- 一三 屋外照明設備工程
- (一) 建築物外廓照明設備工程
- (二) 各種構內照明設備工程
- (三) 兩極照明管設備工程
- (四) 廣告電飾設備工程
- (五) 電氣標識設備工程
- 一四 屋內電話設備工程
- 一五 關於電話交換機之構造或裝置工程
- 一六 蓄電池室內電氣設備工程

- 二 エスカレーター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三 コンベヤー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四 メールシュート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五 ダスターシュート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六 スパイラルシュート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七 オペレーター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八 スチールシャッター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九 各種唧筒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一〇 氣送裝置工事
- 一一 廚房設備工事
- 一二 洗濯設備工事
- 一三 スプリンクラー設備工事
- 一四 冷藏、冷凍設備工事
- 一五 製冰設備工事
- 一六 硬水軟化設備工事
- 一七 除塵設備工事
- 一八 特種給排氣設備工事
- 一九 各種燒却爐設備工事
- 二〇 各種火葬爐設備工事
- 二一 工業用各種加熱爐設備工事
- 二二 電解爐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二三 各種ボイラー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二四 制水門捲立機（機械的機能ヲ有

- スルモノニ限ル）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二五 索道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二六 機械信號裝置工事
- 二七 其ノ他土木建築工事ニ附帶スル機械器具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二八 機械工事ニ附隨スル電氣、衛生、暖房關係工事
- 電氣工事
- 一 電燈並ニ差込設備工事
- 二 電熱設備工事
- 三 電氣動力設備工事
- 四 遠方操作制御盤設備工事
- 五 電氣時計設備工事
- 六 避雷針設備工事
- 七 モーターサイレン設備工事
- 八 豫備發電設備工事
- 九 變電室設備工事
- 一〇 高壓電纜設備工事
- 一一 屋內照明器具取附工事
- 一二 屋內照明設備工事
- 一三 屋外照明設備工事
- (イ) 建物外廓照明設備工事
- (ロ) 各種構內照明設備工事
- (ハ) ネオンサイン設備工事
- (ニ) 廣告電飾設備工事
- (ホ) 電氣サイン設備工事
- 一四 屋內電話設備工事
- 一五 電話交換機ノ組立又ハ据附ニ關スル工事
- 一六 蓄電池室內電氣設備工事



- 一七 屋內電氣信號設備工程
- (一) 火災報知設備工程
- (二) 電鈴設備工程
- (三) 在否表示設備工程
- (四) 退登廳表示設備工程
- (五) 呼出設備工程
- 一八 屋外電氣信號設備工程
- 一九 無線電機設備工程
- 二〇 其他土木建築附帶之電氣機器之裝置並其附隨之電氣設備工程
- 二一 電氣工程附隨之機械、衛生、煖房關係工程
- 衛生煖房工程
  - 一 煖房設備工程
  - 二 換氣設備工程
  - 三 溫濕度調整設備工程(冷房設備工程)
  - 四 給濕設備工程
  - 五 給蒸汽設備工程
  - 六 蒸汽消毒殺菌設備工程
  - 七 排氣設備工程
  - 八 乾燥設備工程
  - 九 壓搾空氣配管工程

- 一〇 瓦斯配管工程
- 一一 屋內衛生器具設備工程
- 一二 屋內給水給湯設備工程
- 一三 屋內排水並通氣設備工程
- 一四 消火設備工程
- 一五 汚水淨化裝置工程
- 一六 真空除塵設備工程
- 一七 領水裝置設備工程
- 一八 急速爐過裝置工程
- 一九 游泳池設備工程
- 二〇 其他土木建築工程附帶之衛生煖房工程
- 二一 衛生煖房工程附隨之機械、電氣關係工程

- 一七 屋內電氣信號設備工事
- (イ) 火災報知設備工事
- (ロ) 電鈴設備工事
- (ハ) 在否表示設備工事
- (ニ) 退登廳表示設備工事
- (ホ) 呼出設備工事
- 一八 屋外電氣信號設備工事
- 一九 ラチオ設備工事
- 二〇 其ノ他土木建築ニ附帶スル電氣機器ノ据附並ニ之ニ伴フ電氣設備工事
- 二一 電氣工事ニ附隨スル機械、衛生、煖房、關係工事
- 衛生煖房工事
  - 一 煖房設備工事
  - 二 換氣設備工事
  - 三 溫濕度調整設備工事(冷房設備工事)
  - 四 給濕設備工事
  - 五 給蒸汽設備工事
  - 六 蒸汽消毒殺菌設備工事
  - 七 排氣設備工事
  - 八 乾燥設備工事
  - 九 壓搾空氣配管工事

- 一〇 瓦斯配管工事
- 一一 屋內衛生器具設備工事
- 一二 屋內給水給湯設備工事
- 一三 屋內排水並ニ通氣設備工事
- 一四 消火設備工事
- 一五 汚水淨化裝置工事
- 一六 真空除塵設備工事
- 一七 ドリンキング、アウンテン設備工事
- 一八 急速爐過裝置工事
- 一九 プール設備工事
- 二〇 其ノ他土木建築工事ニ附帶スル衛生煖房工事
- 二一 衛生煖房工事ニ附隨スル機械、電氣關係工事

計開

地 址 (位 置)

集 遞 局 (集 配 局)

種 類

密 口 事 務 辦 理 時 間 (密 口 事 務 取 扱 時 間)

現 名 稱 改 定 名 稱

大 賚 崗 郵 政 辦 事 所 大 賚 崗 郵 政 局

三 江 省 樺 川 縣 大 賚 崗 村

集 遞 局 (集 配 局)

乙 種

三

交通部佈告第二五一號

關於會社業務受託辦理之件

爲佈告事茲根據與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電氣通信業務委託協定按該社之各種規定及資費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在下

開郵政局開始辦理左開之電氣通信業務此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交通部佈告第二五一號

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六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

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ヲ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 振 鐸

郵政局名 取扱所名

傳送上特別名稱  
(傳送上ノ特別名稱)

辦理事務  
(取扱報電話)

辦理時間  
(取扱時間)

記事

仙洞 HSIENNING 電報通話取扱所

ボコウケンウウ

滿洲內和漢歐文日滿和歐文滿華和漢歐文電報

呼通出話

與一般局所(一般局所ニ同ジ)

辦理電報投遞事務及放送入並料金徵取事務(配達事務及放送入並料金徵取事務ヲ取扱フ)

閻家 YENCHIA 電報通話取扱所

同

同

同

同

鹿道 LUJIAO 電報通話取扱所

同

同

同

同

彌榮 IYASAKA 電報通話取扱所

同

同

同

同

龍爪 LUNGCHAO 電報通話取扱所

同

同

同

同

彙報

名光弘

●官吏改姓名  
●興農部技士 尹明禧、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改姓平沼明禧  
●營林署技士 崔海童、於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改姓山本於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改名武

彙報

下改名セリ

●官吏改姓名  
●興農部技士 金弘澤、康德七年八月一日改姓康德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光弘  
●營林署技士 崔海童、康德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山本下改姓康德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武下改名セリ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十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溫度(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滿洲里	( )	二四		薄曇
海拉爾	( )	二二		快晴
興安	( )	二二		快晴
齊齊哈爾	( )	二〇		快晴
安達	( )	三三		快晴

地名	項目	溫度(攝氏)	降水量(毫米)	天氣
哈爾濱	( )	一七		快晴
一面坡	( )	一五		快晴
克山	( )	二二		快晴
嫩江	( )	二五		快晴
黑河	( )	一六		薄曇
富錦	( )	一六		快晴
佳木斯	( )	一四		快晴
勃利	( )	一三		快晴
東安	( )	一三		快晴
牡丹	( )	一三		快晴
綏化	( )	一五		快晴
延吉	( )	一九		快晴
通遼	( )	一七		快晴

索倫	( )	二〇	快晴
白子	( )	一九	快晴
開魯	( )	一三	薄曇
新開	( )	一〇	快晴
四平	( )	九	快晴
四街	( )	八	曇
奉天	( )		

營口	( )	三	快晴
承德	( )	三	曇
赤峰	( )	一〇	曇
赤連	( )	六	曇
大連	( )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本日前〇時至本日後十二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本日前〇時ヨリ本日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〇時ヨリ本日後十二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番號 頁數 段更正處所 誤 備考  
一九八〇 六〇九 二 末一〇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作稿錯誤

公告

●公示送達

呈請人 友次 常吉  
住 址 間島省延吉乙字街第二區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四年意匠登錄願第一四四三號之書類  
一 訂正說明書及訂正圖面差出方指令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意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準用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公示送達

出願人 友次 常吉  
住 所 間島省延吉乙字街第二區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四年意匠登錄願第一四四三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訂正說明書及訂正圖面差出方指令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意匠法施行規則第七條ニ依リ準用スル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公告

同 六二〇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同  
同 一九八九 二二三 (官署事項) 康德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  
同 二二七 (科長異動) 派在拓地處辦事 派在招墾處辦事 同  
同 四 (開拓總局拓地處 第二科長) 開拓總局招墾處 第二科長 同

呈請人 澤田 誠  
住 址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五柳區太平金山鑛業所

關於應送達於右者之康德五年特許願第二〇九五號之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件  
右開之書類無論何時均可交付應受送達之人  
茲依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之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出願人 澤田 誠  
住 所 間島省延吉縣太平村五柳區太平金山鑛業所

右ノ者ニ送達スベキ康德五年特許願第二〇九五號ニ關スル書類  
一 拒絕理由通知書 一通  
右ノ書類ハ何時ニテモ送達ヲ受クベキ者ニ之ヲ交付ス  
特許發明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特許發明局

工場財團公告

茲據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第參號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對屬於黑河西屯街五六番地及黑河大興街貳九九番地所在之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製材工場所有之土地及建築物工作物並機械器具等為組成工場財團而為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故就該工場之動產有權利者或抵押、假押押或假處分之債權者應自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四十日之期間內將其權利呈報於本院但應屬於工場財團之目錄備置於本院以備關係人之閱覽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黑河區法院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磐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千二百二十七股  
國幣一千五百四十四圓  
一、監事高乃震、周仙舫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退任同蔡新周同日重任左記者同日就任監事

監事 孫國卿 吉林省磐石縣第五區朝陽山  
監事 張占星 吉林省磐石縣第二區煙筒山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金融合作社磐石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四千七百七十一股  
國幣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圓六角八分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磐石區法院

●蛟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名稱變更如左  
名 稱 金融合作社蛟河金融會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額穆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  
副理事 李繼善 額穆縣蛟河治新街九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額穆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繳納之總股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磐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一千二百二十七口  
國幣一千五百四十四圓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監事高乃震、周仙舫ハ退任シ同蔡新周同日重任シ左記者同日就任  
監事 孫國卿 吉林省磐石縣第五區朝陽山  
監事 張占星 吉林省磐石縣第二區煙筒山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登記

●金融合作社蛟河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已經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二千二百五十五股  
國幣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圓六角八分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蛟河區法院

●蛟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名稱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名 稱 金融合作社蛟河金融會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額穆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ニ就任ス  
副理事 李繼善 額穆縣蛟河治新街九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額穆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四千七百七十一口  
國幣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圓六角八分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磐石區法院

黑河區法院

工場財團公告

安東市大和區七番通第參號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ヨリ黑河西屯街五六番地及黑河大興街貳九九番地所在ノ牡丹江木材工業株式會社製材工場ノ土地及建築物工作物並ニ機械器具等ニ對シ工場財團組成ノ為所有權保存登記ノ申請アリタルニ因リ右工場ニ屬スベキ動產ニ付權利ヲ有スル者又ハ差押假差押若ハ假處分ノ債權者ハ本公告掲載ノ日ヨリ四十日ノ期間內ニ其ノ權利ヲ本院ニ申出ツベシ但シ工場財團ニ屬スベキモノノ目錄ハ當院ニ備附アリ關係者ノ閱覽ニ供ス  
康德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廣告

金融合作社登記

●磐石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二千二百五十五口  
國幣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圓六角八分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蛟河區法院

●金融合作社蛟河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末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四千七百七十一口  
國幣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圓六角八分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蛟河區法院

●蛟河金融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名稱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名 稱 金融合作社蛟河金融會  
康德五年八月十八日登記

●額穆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左記者就任副理事ニ就任ス  
副理事 李繼善 額穆縣蛟河治新街九九號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登記

●額穆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四千七百七十一口  
國幣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圓六角八分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日登記 磐石區法院

興京金融合作社

一、名 稱 興京金融合作社
一、區 域 奉天省興京縣
一、事 務 所 奉天省興京縣第一區興京街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出資一圓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圓之金額爲國幣五圓第一次繳納金額每
一、設立許可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二十七股二十
七圓

解散事由

一、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二、社員總會之決議
三、合併
四、社員之缺乏
五、依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
命令

復縣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總股
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千二百四十一
股 國幣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圓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瓦房店金融組合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總股
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三百十四股 國
幣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圓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瓦房店區法院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登記
●富錦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區域變更如左
富錦縣及綏濱縣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富錦區法院

鐵嶺金融組合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總股
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四百二十四股
國幣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圓五角二分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隆西大
路北七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 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柳河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繳納之總股
數及總金額變更如左
已繳納之總股數及總金額 一千九百三十六
股 國幣三千三百七十五圓七角一分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登記 柳河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
四號之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義州區法院

興京金融合作社

一、名 稱 興京金融合作社
一、區 域 奉天省興京縣
一、事 務 所 奉天省興京縣第一區興京街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出資一圓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出資一圓之金額爲國幣五圓第一次繳納金額
ハ一口ニ付一圓トス第二回以後ノ拂込金額期
間及方法ハ分配スベキ剩餘金ヲ以テ拂込ニ充
ツルモノノ外評議員會ノ決議ニ依リ之ヲ定ム

解散事由

一、定款ニ定ムル解散事由ノ發生
二、社員總會ノ決議
三、合併
四、社員ノ缺乏
五、金融合作社法第七十四條第二項ノ規定ニ
依ル命令

復縣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
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三千二百四十一
口 國幣一萬一千七百二十六圓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瓦房店金融組合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
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三百十四口 國
幣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圓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瓦房店區法院

康德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登記
●富錦金融合作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區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富錦縣及綏濱縣
康德六年五月十五日登記 富錦區法院

鐵嶺金融組合變更

一、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
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四百二十四口
國幣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三圓五角二分
康德六年二月三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與隆西大街
路北七九號ノ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 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三日登記 鐵嶺區法院

柳河金融會變更

一、至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ニ拂込ミタル總
口數及總金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拂込ミタル總口數及總金額 一千九百三十六
口 國幣三千三百七十五圓七角一分
康德六年一月九日登記 柳河縣司法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六年四月三十日開原城內東大街路北二
四號ノ支行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五月十七日登記 義州區法院

湯崗子溫泉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代表會社之董事九里正藏辭任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之董事  
關 弘 奉天市平安通義合  
詳內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興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 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廢止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登記 磐石區法院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該管內設置支店爲左之登記  
一、商 號 株式會社東邊實業銀行  
一、本 店 安東市中區中富街第十二號  
一、支 店 鳳城縣南大街第七〇號  
莊河縣大孤山糧市街合盛源內

一、目的 商業銀行業務並兼營各種儲蓄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安東發刊之安東時報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范 先 和 大連市山城町二番地  
三宅恆太郎 安東市八番通五丁目三番地  
高 煥 宸 安東市興東後街  
張 本 政 大連市政記公司  
方 萬 成 山東掖縣  
孔 憲 銘 安東市前聚寶街豐裕同  
張 心 齋 安東市前聚寶街長豐棧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王 慎 修 安東市前聚寶街昌記棧  
黃 惠 梓 安東市前聚寶街雙合棧  
一、存立之時期 自會社設立之日起滿三十年爲止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湯崗子溫泉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九里正藏ハ辭任シ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左記ノ者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關 弘 奉天市平安通義合詳內  
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登記 海城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康德六年二月六日延吉縣延吉街興隆西大街路北七九九號之支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 行 延吉縣延吉街大和區延字路  
康德六年二月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康德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奉天市小西關大街上頭路北一九號之支行ヲ廢止ス  
康德六年一月十四日登記 磐石區法院

株式會社支店設立(支店)

一、康德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 號 株式會社東邊實業銀行  
一、本 店 安東市中區中富街第一二號  
一、支 店 鳳城縣南大街第七〇號  
莊河縣大孤山糧市街合盛源內

一、目的 商業銀行業務並兼營各種儲蓄  
一、設立之年月日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資本之總額 國幣二百五十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國幣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拂込タル株金額 國幣二十五圓  
一、公告ノ方法 安東發刊ノ安東時報ニ揭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及住所  
范 先 和 大連市山城町二番地  
三宅恆太郎 安東市八番通五丁目三番地  
高 煥 宸 安東市興東後街  
張 本 政 大連市政記公司  
方 萬 成 山東掖縣  
孔 憲 銘 安東市前聚寶街豐裕同  
張 心 齋 安東市前聚寶街長豐棧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王 慎 修 安東市前聚寶街昌記棧  
黃 惠 梓 安東市前聚寶街雙合棧  
一、存立ノ時期 會社設立ノ日ヨリ滿三十年  
康德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登記 鳳城區法院

第二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至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九月參拾日)

借方 (資産之部)		貸方 (負債之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未拂込資本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七,三一〇.〇〇	借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物	三六,三三三.三三	買掛金	三,七四二.〇〇
機械器具	一三〇,四七四.四四	大阪變壓器勘定	五,五三三.三三
什器備品	一七,九四四.五五		
組合出資金	二,五〇〇.〇〇		
原料	一三,九〇七.三三		
製品及半製品	五,六三三.〇〇		
假拂金	五九,〇三〇.五五		
未收金	二,四九九.五六		
日立製作所勘定	一,四七四.四四		
賣掛金	三五,三三三.六六		
現金及銀行預金	四,五八八.九九		
未經過保險料	九〇四.八三		
前期繰越損金	一,〇二一.七三		
當期損金	八,四八三.三三		
合計	一,二九,二六三.三三	合計	一,二九,二六三.三三

右之通候也  
康德七年十一月

奉天鐵西區勵工街二段二〇五號

滿洲變壓器株式會社

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公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四條ニ依リ來ル一月一日ヨリ第十五回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停止可仕候  
康德七年十二月

營口紡織株式會社

### 第五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至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土地建物	一、〇八、九、〇〇	資本積立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器具	二、〇四、六、三、七	法定積立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什器備具	三、〇三、三、〇〇	別途積立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未借入金	一、八三、一、九、〇〇
前貨引渡	三、〇〇、〇〇、〇〇	支拂掛手	四、三、三、〇、〇〇
未取手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預支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金形金	六、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金	一、九、七、〇、〇〇
受取手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純利益	四、四、五、〇、〇〇
金銀形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八、二、三、五、二
假拂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商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業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品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八、二、三、五、二		
損益計算			
金壹千貳拾七萬參千四百四拾七錢		總利益	金
金九百八拾參萬八千八百七拾參圓六拾七錢		總損失	金
金四拾參萬四千五百參拾圓五拾錢		差引當期純益	金
金四拾參萬四千五百參拾圓五拾錢		當期純益	金
金四拾參萬四千五百參拾圓五拾錢		前期繰越	金
金壹萬九千六百五拾六圓五拾六錢也		當期繰越	金
合計金四拾五萬四千壹百八拾七圓六錢也		前期繰越	金
此處分		法定積立	金
金參萬圓也		別途積立	金
金拾萬圓也		利益配當	金
金貳拾六萬圓也		役員賞與	金
但シ年壹割參分(壹株ニ付金參圓貳拾五錢)		後期繰越	金
金四萬參千圓也			
金貳萬壹千壹百八拾七圓六錢也			
右之通りニ候也			
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間島省圖們街銀河區  
滿洲親和木材株式會社

取締役社長 中村直三郎  
專務取締役 石原新造  
常務取締役 榎原明三  
常務取締役 前田節三  
取締役 衛藤秀吉  
取締役 中村五郎  
取締役 上塚五郎  
同 堀清之  
同 根來長太  
同 片野文治  
追而代表取締役中村直三郎氏、取締役石原新造氏、前田節三氏、榎原明三氏、衛藤秀吉氏、中村五郎氏ノ六名ハ任期滿了ノ處株主總會ニ於テ再選セラレ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重任シタリ  
取締役二名缺員ノ處株主總會ニ於テ久賀瀧江氏、山本高次氏ノ二名ヲ選任シ共ニ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任シタリ  
取締役壹名増員ノ件ニ關シ株主總會ニ於テ黒川正太郎氏ヲ選任シ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任シタリ  
監査役壹名缺員ノ處株主總會ニ於テ小島政美氏ヲ選任シ康德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任シタリ

### 第六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七年四月一日)  
至康德七年九月三十日

####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七年九月參拾日)

借方	金額	貸方	金額
固定資産	三、〇〇、〇〇、〇〇	株主積立	五、〇〇、〇〇、〇〇
商材	一、〇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	二、〇〇、〇〇、〇〇
賣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假借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家著	一、〇〇、〇〇、〇〇	引掛當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未到家著	一、〇〇、〇〇、〇〇	諸期利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預到	一、〇〇、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	一、〇〇、〇〇、〇〇
金及現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期繰越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〇〇、〇〇、〇〇

美德電器株式會社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三段十二號

